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并于2026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50号）准予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T 日，即本基金发售首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L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 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L 日）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1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33.68 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不动产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关于准予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50 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和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北投 REIT”，扩位简称为“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 REIT”，基金代码为“5080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不动产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 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2.1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为 0.63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0.27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T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L 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 REIT”，场内简称为“北投 REIT”，扩位简称为“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 REIT”，认购代码为“508093”。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场内认购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不动产项目，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基金净值可能无法反映不动产项目的公允价值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以及不动产项目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路网变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处置的相关风险、用地和固定资产投资手续方面风险、标的公路的性质变更及转让程序所涉及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费政策风险、存续期内及清算期转让限制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不动产资产保险赔付金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违反《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项目（南宁至南间段）收费公路授权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权提前终止风险、不动产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及或有事项等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关于不动产项目工程质量的风险、标的公路里程在标的公路所对应相关批复与验收文件中存在不完全一致的风险等，以及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等，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解任及更换风险、聘任第三方机构运营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或联系本基金财务顾问了解详情。

目录

释义 11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13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4
三、战略配售情况 23
四、网下发售 27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29
六、中止发售情况 34
七、发售费用 34
八、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34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基金战略配售要求进行战略投资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通过除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以外的其他公开发售途径认购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 /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成立时拟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即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00-15:00。截至本次询价日 15:00，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 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40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114 元 / 份－8.568 元 / 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848,496.8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134.68 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中，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其余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且不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7.114 元 / 份－8.568 元 / 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842,196.8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133.68 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8.5670 元 / 份，加权平均数为 8.4243 元 / 份。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8.250 元 / 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 28 家投资者管理的 66 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5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273 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 684,180.9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 108.60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 REIT

场内简称：北投 REIT

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 REIT

基金代码：508093

2、基金类型：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8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次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1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1.74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8%；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0.3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2%。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63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27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 8.250 元 / 份和 3 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5 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 截止，公众发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前述差额部分。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4、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33.68 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届满后以其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根据上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产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含，自然日，T 日为认购起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 L 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2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如适用）。
L+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成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开户程序，可参见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 / 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金额的计算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50 元 / 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 =1.050×10,000,000=10,500,000 元

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0,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公众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a）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b）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设某公众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1＋0.3%）=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100,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1.050=94,953.24 份（保留两位小数）=94,953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 =100,000.00-94,953×1.050-299.10=0.25 元

即：假设某公众投资者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4,953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 0.25 元。

例：假设某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0/1.050=95,238.10 份（保留两位小数）=95,238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 =100,000.00-95,238×1.050=0.10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5,238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 0.10 元。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不动产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预测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发售规模为 3 亿份，据此计算的基金规模为 24.75 亿元，对应的不动产项目价值为 24.72 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2026 年全年和 2027 年全年的项目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可分配现金流 / 基金规模） 分别为 8.62%和 9.11%。此处基金规模指按认购价格 8.250 元 / 份和 3 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不动产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 = 最终网下发售份额 / 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 × 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先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将遵循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公众发售份额 × 认购价格 / 全部有效公众认购金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用 = 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 配售比例 ×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 配售比例)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 =(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 × 配售比例－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 = 获配份额 + 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由于计算过程的精度处理、取整分配份额等原因，投资者认购的实际确认比例与上述配售比例可能会有差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不动产项目投资经验的不动产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2.1 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其中，原始权益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 1.74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8%；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0.3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份）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171,480,000	57.16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的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2	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60,000	0.420%	36个月
3	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60,000	0.420%	36个月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189,000	1.063%	48个月
5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48个月
6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48个月
7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48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36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36个月
1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36个月
1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53,000	0.851%	36个月
12	易方达资产金陵嘉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66,000	0.222%	24个月
1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169,000	0.723%	24个月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835,000	0.945%	24个月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60,000	0.620%	24个月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60,000	0.620%	24个月
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60,000	0.620%	24个月
18	中国人寿资管－民生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0,000	0.410%	12个月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0,000	0.410%	12个月
20	信达澳亚基金－中国银行－信澳中银元启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30,000	0.410%	12个月
合计			210,000,000	70.00%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不动产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不动产项目权益的比例为 100%。本次发售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1.74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8%。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1、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参与认购，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9:30-17:00。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行价格。具体认购金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认购费用”。

2、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的规定，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缴款流程：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4、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缴款项，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将多缴款项退回。

5、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 / 用途 / 摘要 / 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 / 基金账户号码 + 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资料中提供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 8.250 元 / 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5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273 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684,180.90 万份。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时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 9:0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8.250 元 / 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入围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交所及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0.63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 = 最终网下发售份额 / 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 × 配售比例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6 年 5 月 8 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如发生比例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缴款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

账号：360203141920018883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257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缴款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 / 用途 / 摘要 / 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 / 基金账户号码 + 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应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办理汇款。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不动产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投资者提示

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4）缴款方式

①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②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以及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A.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C.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基金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cms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五）其他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或者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 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2、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下转 18 版）